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千里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立信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立信认为对公司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：

1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保千里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，银行借款、公司债券及供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，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，生产经营停滞。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判断保千里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2、内控失效，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

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、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、付款、违规担保等事项，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，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，公司产生重大损失，生产经营停滞，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，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，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运行，控制环境恶化，公司内部控制失效。由于以上事项影响广泛，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3、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及或有对价的影响

保千里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及立案，很可能持续面临较多诉讼或仲裁，包括债权人诉讼和员工、投资者索赔等事项，这些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不明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难以确定；另外，因前实际控制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、庄明、蒋俊杰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提供虚假协议导致

公司向上述相关方多发行 12,895.75 万股公司股票，以及因保千里电子未完成重组业绩或因减值测试结果，重组方需要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，但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几乎全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，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财务报表对上述事项未予计量。以上或有事项影响重大，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保千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

立信接受委托，审计保千里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立信不对后附的保千里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由于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立信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。

2、针对上述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当事人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加大整改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导致非标准意见的所涉及事项，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，资金链断裂，公司陷入经营困难，2017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。

五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：

1、继续敦促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尽快回到公司，向董事会陈述有关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，配合董事会核查，并协助追讨相关损失；

2、董事会要求现任实际控制人周培钦先生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，认真担负起化解风险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任；

3、如果在前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无法切实履行职责的情况下，董事会承担日常的经营、管理工作，保持与监管机关、交易所的联系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

4、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积极协调债务人关系推动债务重组，争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，同时安排人员尽快回收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，清理与主业无强相关的对外投资等，尽可能地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；保持员工队伍特别是研发队伍的稳定，维持公司持续研发的能力。

5、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债务、经营情况，积极稳妥地寻找合适的重组对象，择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破产重整等方式拯救公司，保证公司持续经营，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6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收窄对外投资权限，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